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结算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的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临港新片区书院社区 I05A-04 地块安置四期初中项目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2206.793543万元，资产总额3012.27610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临港新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